

债券简称： 23 城建 Y1
23 城建 Y2

债券代码： 240296.SH
240393.SH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集团”、“本公司”、“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

2023 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现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

最近一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本公司正常业务变动，对于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之盖章页）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 月 / 2 日